



有限公司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組織章程大綱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 及 (2) 條)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下文稱作「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我們, 即下述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公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Timothy Bridg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Bernett Cox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achael M. Latha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我們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同意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分別就我們獲配發的股份而可能提出的催繳股款要求。

3. 本公司將成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共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0元。

附註：根據於1997年1月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法定股本增至港幣200,000,000.00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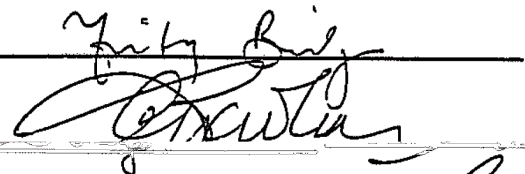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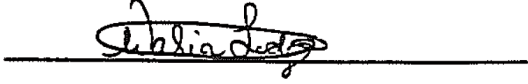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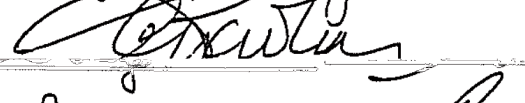





見附件

7. 本公司擁有隨附於本文之附表所載述之權力。

6.

-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以及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部門首長、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不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及在可能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參與財團、競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前述者，並為該等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該等所有權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其可能為或可能成為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其為或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分別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賦予該詞之涵義))或(經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本公司與其可能或可能成為相關聯)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如(b)至(n)及(p)至(u)段所載，包括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位證人見證下簽署 -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上述認購

印花稅(有待附貼)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提述)

- (a) 借貸及募集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以及保證或解除於任何事項之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繳股本設立按揭或押記或設立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取得保證人資格，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否代價，是否屬個人債務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繳股本或兩種方法兼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就任何人士之證券或債務償還或支付應付之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相關聯之任何公司。
- (c) 接納、開立、開具、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可否議付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d) 出售、交換、按揭、押記，以租金、分佔溢利、專利權費或其他形式出租，授出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換取任何代價及尤其(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換取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籌集現金或作為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債務或金額之抵押品(即使低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作為任何其他目的。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相關聯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任何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其受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人士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其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並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之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認購、提供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之條文規限下，發行優先股，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以提述方式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業務 -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籌備將上述產品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煙類產品，包括石油及成品油；
- (g) 科研，包括改善、發現及發展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運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各類載客車輛、船舶及飛機、郵件及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所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建築商及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期租、修理或交易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承運商及轉運代理；
- (l) 船塢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經營各類索具、油布及各類船具；
- (n) 各種工程設計；
- (o) 開發、運營、提供意見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放牧人、屠夫、製革工人，以及各類牲畜與貯藏備用之農產品、羊毛、皮革、動物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買賣商；
- (q)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以投資方式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交易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專家或專門人員之代理人；

- (t) 通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人資格，以及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並保證履行或將履行信託或保密義務之個人誠信。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須遵守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 -

1. (刪除)404
2. 收購或進行經營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甄別符號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其經營能夠使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夥企業或有關攤分溢利、利益結盟、合作、合資、互惠讓步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而該法人團體之目標完全或部分類似公司之目標，或其所經營之任何業務能夠使公司受益；
6. 在第96條規限下，向與公司有或擬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或向其股份由公司持有之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通過授予方式、制定成文法則、授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收購，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可能獲賦權授予、支付、協助及促使其生效之任何期租、牌照、權力、特許、專營權、權利或特權，及承擔附帶之任何債務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其前身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與其有關連者之利益，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金或支付目的與本段所載者相若，及出於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就任何展示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認購或提供擔保；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可使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用、以交換方式取得、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便利之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修復及拆除就其目標而言屬必需或便利之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期限不得超過二十一年，即就公司業務而言「確實」必需及經部長同意酌情授出以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類似期限之土地，旨在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及於毋須再作任何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如有)外，並在該法例條文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按揭各類不動產或動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款項，並按公司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軌道、支軌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舖、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以供款、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籌集款項，並保證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特別是保證支付任何有關人士之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該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立、開具、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
18. 獲適當授權進行時，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整體或大部分作為整體)；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財產；
20. 採納宣傳公司產品之適宜方式，特別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或優點、刊發書籍及期刊，以及授予獎品及獎勵及捐贈；
21. 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及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定其人士，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納任何法律程序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作為公司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過往為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通過股息、花紅或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方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以現金、實物、鑄幣或可能議決之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有關分派不得導致削減本公司股本，倘分配旨在解散公司或除本段外分派於其他情況下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擔保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出售任何類型之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或買方及他人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擔保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其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按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於其宗旨之金額；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從事所有相關或有利於達成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以擬行使權力地區之生效法律許可為限。